

周环审[2025] 53 号

关于福斯特（周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绿色低碳循环型肥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斯特（周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E0812L32）报送的由河南聚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福斯特（周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绿色低碳循环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干校路西段路南 256 号，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厂房 2821 平方米进行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建成后年产 500 吨绿色低碳循环型肥料。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

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剂肥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西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预处理+改良型A²/O+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工艺）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水剂肥料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应回用于水剂肥料生产，不外排。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灌装及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投料、灌装工序设置三面封闭的集气罩集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负压集气；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A 级企业指标“排放限值-其他”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557-2023）表 4 复混肥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泵、搅拌机、打包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

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7月3日